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3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财政局国库股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债〔2021〕47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65.801451 万元，专项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，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 号），及时清算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债务股

档（二）

平利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1年9月22日印发